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10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思創及浙大網新已簽立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從事發明及開發電腦軟件及硬件、電訊設備、電子產品及諮詢服務及提供服務予心血管疾病患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合營公司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1. 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名稱

浙江浙大網新思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訂約方：

(1) 思創，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2) 浙大網新，是一家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金人民幣37,026,000元，公司經營範圍涉及電腦軟件的研究及開發；通信設備的研究開發；經濟信息、環

保信息的諮詢服務；高新技術培訓及開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獲資料及確信，浙大網新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合營公司之業務

按組織章程細則，合營公司將從事開發電腦軟件及硬件、電訊設備、電子產品及諮詢服務。

合營公司將成立服務中心，建立全國運營網絡系統，並為心血管疾病患者建立互聯網數據庫。合營公司亦透過互聯網為心血管疾病患者提供完整的保健康復計劃，包括緊急呼救服務、體檢服務等。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00,000元（約相當於12,020,000港元）。合營公司將分別由思創擁有60%權益及由浙大網新擁有40%權益。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乃由思創及浙大網新按公平原則釐定。

思創之注資額將會為人民幣7,500,000元（約相當於7,210,000港元），包括現金人民幣3,000,000元（約相當於2,880,000港元）及知識產權人民幣4,500,000元（約相當於4,330,000港元）。浙大網新之注資額將會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4,810,000港元），包括現金人民幣2,000,000元（約相當於1,920,000港元）及知識產權人民幣3,000,000元（約2,880,000港元）。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思創及浙大網新於合營公司成立前悉數支付。

董事會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3名董事組成。思創將委任2名董事，而浙大網新將委任1名董事。

年期

合營公司之年期由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20年，該執照於取得一切必須之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發出。

溢利

溢利將按思創及浙大網新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分派。

預期合營公司對本集團之未來盈利將帶來正面貢獻，並將會加強本集團之資產基礎。

2. 訂立組織章程細則之理由

董事注意到健康網絡信息的網站尚未形成氣候，對本公司而言是一個良好的市場機會。本公司通過自身的電訊經驗結合浙大網新在醫療設備的研發優勢為心血管疾病患者進一步提供全面的醫療康復服務，藉以促進公司的發展。

董事相信，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服務，買賣硬件與電腦軟件及投資控股。

載有合營公司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浙大網新」	指 浙江浙大網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合營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思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思創」	指 浙江思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陳平先生(董事長)、薛仕成先生、胡楊俊先生、潘麗春小姐及史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